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动公开

佛自然资函〔2022〕84号

特 急

B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 会议提案第 20220014 号的答复意见

黄漱流, 汪文汉, 毛荣军, 韩定安, 王旭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幼儿园用地供给机制的建议》(第 20220014 号)的提案收悉, 经综合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现答复如下:

同意委员们提出的“科学规划和保障我市幼儿园用地供给, 使幼儿园建设与城乡发展、人口增长相适应, 促进我市基础教育事业提升发展”有关建议。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目前我市在幼儿园用地保障、学位供给以及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严格落实上位政策, 保证幼儿园用地及学位供给

在学位供给方面, 2015年3月, 我市出台了《佛山市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建教育设施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小区配套幼儿园要移交给政府, 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2019年7月, 市人民政府以政府规章形式正式印发《佛山市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建教育设施管理办法》, 明确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政府后必须办成

公办幼儿园。政府令的颁布为配套幼儿园新建和移交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根据《广东省增加中小学幼儿园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实施办法》，市教育局向各区下达了“十四五”期间各学段公办学位建设任务，组织各区编制分年度公办学位建设规划，形成全市学位建设工作台账，并按季度统计和通报各区学位建设进度。市教育局目前正编制《佛山市增加基础教育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计划到2025年，全市新增公办学位幼儿园不少于2.6万个，《实施办法》现已向各区及市有关部门发出征求意见函，后续将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此外，我市出台了《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对规划、配建、移交和使用等方面提出治理工作具体要求，要求各区结合本区推动“5080”攻坚计划，通过稳步分类施策，妥善解决小区配套幼儿园历史遗留问题。

2021年，市教育局指导推动各区全面扩增公办学位，全年共新增公办学位1.29万个，全市通过转制回收等其他方式新增公办幼儿园19所，新增公办学位7052个。截至2022年6月底，全市通过接收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等方式新增公办幼儿园14所，新增公办学位5730个。

在规划布局方面，市教育局正开展编制《佛山市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市自然资源局积极配合，将其纳入

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落实有关内容。此外，市自然资源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和《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修编版）》有关要求，按照每千人学位数不低于40座的标准配置幼儿园，并在规划方案审查过程中征询及落实教育部门意见。

## 二、明确幼儿园建设规模，严格遵循“四同步”原则

2015年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2021年省教育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稿）》均提出了“保证配套幼儿园建设与所在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的工作要求。

根据《佛山市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建教育设施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新建小区教育配套设施的验收应当与住宅区项目的首期验收同步进行。配建教育设施未同步建成的、建设不符合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修编版）》第5.17款明确规定：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应当遵循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与建设项目同

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四同步’原则，若建设项目需分期完成，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应当按开发建设总量进行统一规划，与住宅区项目的首期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根据目前实际，对于新建住宅（含商业用地内兼容住宅）用地项目的教育设施配建要求，地块出让前在编制用地《建（构）筑物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时，需按用地建设规模测算出服务人口规模，据此在拟出让地块范围内配置相应人口规模对应规模的教育设施。以出让方式供地的新建住宅建设项目，亦严格执行用地的《建（构）筑物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相关公共设施配建移交管理规程，保障配建幼儿园的建设需求。主体建设项目需分期建设的，原则上配建教育设施的地块应在首期开发，配建的教育设施，原则上也应与主体建设项目的首期同步完成建设、同步验收。教育设施均应早于项目全部经营性建设完毕前完成竣工验收。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 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学位供给。一是加快 2022 年度新改扩建项目进度，加强对各区的监督指导，确保完成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既定目标任务，扩大公办优质学位供给；二是继续加快推进《佛山市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2-2035》编制工作，进一步保障教育用地，统一全市教育设施建设标准、布局规则，科学制定教育可持续发展空间蓝图；三是完善《佛山市增加基础教育

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实施办法》，按年度按项目分解各区新增公办学位任务，并纳入区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切实压实主体责任。

2. 进一步探索配套幼儿园先行建设验收机制。目前，对配建教育设施“先行建设、先行验收、先行交付使用”有相关要求为：主体建设项目需分期建设的，原则上配建教育设施的地块应在首期开发，配建的教育设施，原则上应与主体建设项目的首期同步完成建设、同步验收。教育设施均应早于项目全部经营性面积建设完毕前完成竣工验收。但分期建设是建设单位根据自身需要主动发起申请，并非政府部门强制要求，对于提案提出的“配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必须与新建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的基础上先行建设、先行验收、先行交付使用”做法，政府部门暂无相关依据要求建设单位先行建设配套教育设施。此外，如果在没有法规政策支持的情况下，要求建设单位先行验收教育配套设施，则有增加企业额外义务的嫌疑，不利于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同时，目前新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时序、移交使用期限等要求在项目规划、土地出让（划拨）等前端环节研究确定，并且要求建设单位先行建设、验收配套教育设施，且配建教育设施的“建设、验收及交付使用”涉及多部门职能，如果把“先行验收教育配套设施”设置在土地出让环节，则企业对土地摘牌时已默认自愿履行该项义务，理论上是一种可行的解决办法。因此，如需研究推行相关做法，自然资源、教育以及住建等部门将积极

对相关做法的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探索，从而更好地推进新建住宅幼儿园设施的配建。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吴源佳，8333194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